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股份(「股份」)共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